

供货企业向出口企业销售出口产品时如何计征教育费附加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4_BE_9B_E8_B4_A7_E4_BC_81_E4_c46_77960.htm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[1996]84号文的规定，供货企业在向出口企业和市县外贸企业销售出口产品时，以增值税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，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